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號

原告 蔡佩涵

黃致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智強間請求確認解除讓渡車輛使用協議契約等
等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合法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再原告之
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
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
事項之聲明」(即訴之聲明)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，亦
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
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在給付之訴，並為將來據以
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在確認之訴，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
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
之聲明，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始有解決私法上法律關
係紛爭之可能。

二、查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「(一)被告與原告解
除讓渡車輛使用協議契約。(二)被告返還原告所簽發之所有本
票。(三)被告應受領原告返還讓渡使用之車輛。」；其中訴之
聲明第1項部分，「讓渡車輛使用協議契約」並未具體特
定，而解除權之行使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，並無以訴為之的
必要，此部分聲明之真意究竟為何？是否具備權利保護必要
及訴之利益均難據以判斷。訴之聲明第2項所載「原告所簽

發之所有本票」，亦難以具體特定，語意亦屬不明(「所有本票」係指稱數量之詞或表述權利歸屬?)。訴之聲明第3項所載「讓渡使用之車輛」亦為一般性的名詞，無從特定為具體之物。因此，原告所為訴之聲明均未臻明確具體，於起訴之法定程式不合；又因其聲明之於法未合，意義不明，本院尚難憑斷其起訴利益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彭蜀方